

2023年济南市 市中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以及现行相关规定，经汇总，2023年区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272.79万元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）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57.56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7.76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0.74万元，主要是受疫情因素影响，区直有关部门出国（境）活动减少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3.94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3.94万元）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8.26万元，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规定，各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，并对部分符合报废条件、无法继续使用的车辆进行集中报废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；公务接待费11.08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8.56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

——注释与说明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3年区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

人次分别为 3 个、3 人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3 年区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共计 0 辆，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7 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据统计，2023 年区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63 批次、823 人次。